



反贪侦查能力建设

FANTAN ZHENCHA NENGLI JIANSHE



陈连福 主编



92.4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侦查能力建设

FANTAN ZHENCHA NENGLI JIANSHE

陈连福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侦查能力建设/陈连福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02 - 0785 - 3

I. ①反… II. ①陈…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7448 号

反贪侦查能力建设

陈连福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5 印张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85 - 3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在新的起点上提升职务犯罪侦查能力

(代序)

邱学强*

党的十八大对反腐败斗争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举措、明确了新要求，将党和国家反腐倡廉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党的十八大报告深刻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管涉及到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惩不贷”。从目前看，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仍然严峻，反腐败任务依然艰巨。检察机关作为反腐败职能部门，要全面适应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加强研究反腐败的措施、策略和方法，关键是提升侦查能力。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方面，并且侦查能力将随着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的变化而进行适应性调整，因此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增强反贪侦查能力，当前最根本的是着重把握以下环节和方面：

一、深刻认识反贪侦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

形势决定任务。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任务，取决于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情势，取决于反腐败斗争的新任务新要求，更取决于国家经济

* 邱学强：中央纪委常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社会建设和发展大势。

第一，深刻认识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反贪侦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提高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自觉性。当前，经济形势严峻复杂，转型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由此引发大量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群体性事件、信访总量都在高位运行，社会潜藏着诸多风险隐患。境内外敌对势力加紧对我进行渗透、颠覆、分裂、破坏活动，打着所谓“人权”、“民主”等旗号极力插手、利用我人民内部矛盾，煽动并企图制造事端，挑起社会动乱。意识形态领域的噪音、杂音明显增多，近期围绕一些敏感事件和敏感话题，各种恶性政治谣言通过网络论坛、微博、短信传播扩散，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检察机关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和冷静，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侦查职责，切实担负起维护国家政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历史使命。

第二，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严峻形势对反贪侦查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提高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的自觉性。从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工作情况看，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易发多发、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趋势在短期内难以改变；犯罪的多发部位随着资源配置的需求、经济产业政策的导向和国家投资重点的变化而变化，不断向新的领域渗透、蔓延；犯罪手段、方式日趋复杂多样，而且不断翻新，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不仅更加隐蔽化、智能化、复杂化，而且日趋高端化、关联化、国际化甚至期权化，侦查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非公经济组织为追逐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社会组织、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从业人员居中斡旋，贿赂犯罪仍然呈现增多态势；一些犯罪直接损害民生民利，与多种社会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发酵，社会危害性严重，使职务犯罪与社会问题相伴而生，查办和预防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党的十八大报告告诫全党，要防止“四个危险”，经受“四大考验”，增强

“四个意识”。这要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重要性、紧迫性，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尽最大努力遏制和减少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第三，深刻认识更加开放、透明、信息化的社会环境对反贪侦查工作提出的新挑战，提高维护检察机关公信力的自觉性。我国社会环境日益开放、高度透明，反腐败和司法公正的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关注点日益扩大，一些案件经媒体和互联网曝光后，迅速形成社会热点，有的还酿成群体性事件。与此同时，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监督意识不断增强，侦查预防工作的敏感度更加凸显。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人民群众对反腐败的殷切期盼，充分认识自身执法水平和形象对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乃至党和国家形象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全面提高执法能力，积极应对新形势的挑战，努力把反贪侦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四，清醒认识反贪侦查工作的现状与问题，提高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的自觉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新挑战，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成绩，认真总结经验，坚定必胜信心，同时更要清醒地看到，反贪侦查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同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侦查队伍的能力水平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和工作发展的需要，一些影响和制约侦查工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实施对侦查工作影响重大而深远，而我们在执法理念、执法机制、执法方式、执法能力、执法保障等方面还有许多不符合、不适应的地方，重实体轻程序、违法违规办案、侵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等问题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检察机关及广大侦查干警要清醒认识侦查工作的现状，特别是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切实增强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迎接新的挑战 and 考验，不断把反贪侦查工作推向前进。

二、主动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生效实施，努力提升侦查水平

刑事诉讼法修改给反贪侦查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侦查理念、侦查模式、侦查机制、侦查能力等都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全面考验。我们既要看到难得的机遇，又要看到严峻的挑战，既不能盲目乐观，又要迎难而上，牢牢把握住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把开启发展进步大门的钥匙，辩证、清醒地看待历史经验，辩证、清醒地看待历史成就，辩证、清醒地看待我们正在做的工作，切实克服所谓马列经典的本本主义、西方法治先进的拿来主义和固步自封、停滞不前的新教条主义，以极大的理论勇气和实践勇气，冲破束缚发展的观念、条条框框，对侦查理念、侦查模式、侦查机制、侦查能力等进行深刻变革和全面提升，努力推动反贪侦查工作实现历史性的跨越发展。

第一，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和业绩观，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有机统一。在理论和实践上，确立正确的执法观和业绩观，妥善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有效破解办案数量与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矛盾，并将其统一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办案的全过程，这是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当前，反贪侦查工作总体是健康的，但仍然存在一些执法偏颇，比如一讲打击犯罪，往往就忽视保障人权，突破程序规定违法办案；一讲加大办案力度，就过分强调办案数量，忽视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和安全，这是非常有害的。实践中发生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现象，也主要是由于片面追求办案数量，有的同志抱着朴素的工作热情想多办案、急于破案。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提高办案质量等必然受到这样那样的局限。而要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关键要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和业绩观，处理好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关系，下决心转变侦查工作的指导思想，调整、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总的考虑是：在稳定现有办案数量规模、不发生大幅下滑的前提下，适度调整办案数量考核指标权重比例，提升大要案率、侦结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等反映打击重点和

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等要素的考核权重比例。这里要特别强调，作这样的调整转变，是为了更加全面、辩证地处理好办案数量和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关系，而不能理解为放松了对办案数量的要求，稳定办案规模这个基本前提不能动摇。前些年有些地方办案数量持续下滑，经过调整刚刚企稳回升，稳定现有办案规模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保持一定的办案规模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加大办案力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是党中央的一贯要求，决不能纠正了片面追求数量，又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而片面追求办案质量，这同样会影响办案工作全局，造成打击不力。我们必须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和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相统一的业绩观，把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提升质量、提高效率、注重效果、保证安全作为总体要求，努力走出一条办案力度大、质量高、效果好的良性循环的新路子，实现侦查工作科学发展。

第二，摒弃封闭神秘的传统思维和办案习惯，着力提高开放、透明条件下开展侦查工作的能力。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允许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持“三证”即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并不被监听，这将使侦查机关凭借空间隔离、信息阻断、时间独占突破犯罪嫌疑人人口供、开展外围取证的优势不复存在，侦查工作趋于公开化、透明化、复杂化。同时，为了防止刑讯逼供、证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合法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讯问同步录音录像作出了明确规定，“镜头下”开展讯问对办案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律师侦查阶段介入和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既是我国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志，又是对侦查工作影响最大的两个问题，着力提高开放、透明条件下侦查破案的能力可以说已经势在必行、刻不容缓。对此，一要树立正确的态度，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按照“全面、全部、全程”的要求严格执行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由于法律规定讯问主要在看所进行，而目前全国仅有1100多个检察院在看所建有录音录像讯问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与公安部、财政部协调解决看守所录音录像讯问

室建设问题。对于在指定监视居住的居所讯问的，要通过使用便携式录音录像设备等措施，做好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提请批捕、移送起诉必须同时移送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二要在强化初查和秘密侦查上下功夫。在当前查办案件的难度越来越大、法定时限过短过紧、使用侦查措施要求更高更严的情况下，必须加强初查工作，实现办案工作重心前移，在立案前广泛收集涉案信息，提前固定相关证据，牢牢把握办案的主动权。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依法使用侦查手段和措施。要注意改变立案后马上接触犯罪嫌疑人的习惯做法，采取秘密侦查的方式最大化地收集固定证据，做好充分准备后再与犯罪嫌疑人正面交锋。三要探索实行讯问专业化分工，提高“镜头下”依法审讯的能力水平，准确区分政策攻心、运用谋略与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的界限，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灵活运用审讯技巧突破其心理防线。要加强讯问工作与外围侦查取证的配合互动，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要迅速查证、固证，防止翻供、串供。四要加强与辩护律师的沟通，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律师做犯罪嫌疑人的工作，促其如实交代罪行，争取宽大处理。五要健全完善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机制，密切关注对重大敏感案件的舆情反应，发现舆情及时妥善应对，防止因不良炒作影响办案工作正常开展，损害司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第三，适应证据制度的修改完善，把侦查的主要精力从获取口供转移到全面收集运用证据揭露证实犯罪上来。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和基石，侦查工作主要围绕证据而展开。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作了全面修改完善，对侦查取证、证明犯罪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确立“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使得依赖口供突破案件的传统办案模式已经行不通了。这要求我们，必须把侦查的主要精力从获取口供转移到全面收集证据上来，实现从“由供到证、以证印供”向“以证促供、证供互动”的转变。要牢固树立以证据为中心的侦查理念，紧紧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和证明

标准，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和证据规则，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和运用证据，更加重视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客观证据的收集，采取多种方式固定和补强言词证据，构建完整、稳固、多层次的证明犯罪证据体系，靠扎实的证据把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要完善非法证据排除机制，把审查证据合法性作为侦查终结前的必经程序，重大复杂案件商请侦监、公诉部门提前介入，发现非法证据及时排除、瑕疵证据及时补正，防止因非法证据排除而动摇整个案件。

第四，提高办案的侦查含量，提升综合有效运用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的能力。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根据惩治犯罪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为侦查办案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我们必须强化侦查意识，有效运用法律赋予的措施和手段，着力在提高侦查含量上下功夫。一要遵循侦查规律，依法用好法律赋予的措施和手段。侦查规律是一门科学，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侦查是一种由表及里的从不确定到确定的动态认知过程，本质上是对已经发生的犯罪事实的一种复原，是运用证据恢复其本来历史面目的高智能和对抗性复杂的实践活动，需要执法主体在主动、灵活、机动条件下，综合运用侦查资源和侦查手段、强制措施获取证据、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治犯罪，具有区别于一般审查审核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因此，必须按照侦查规律领导、指导侦查工作。当前制约办案工作依法开展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人为拔高或者“前移”法定标准，以逮捕标准作为立案标准，以起诉、判决标准作为逮捕标准。这种做法违背了侦查规律，在实践中产生了很多弊端。由于符合立案条件的不能及时立案、符合逮捕条件的难以逮捕，法律赋予的措施和手段不能及时有效运用，办案人员为了破案只好另寻他途、违法办案，采取各种方式变相限制办案对象的人身自由。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侦查工作不接受监督制约是极为错误的，会导致侦查权滥用，无视腐败的严重性和侦查的复杂性而要求不出一问题，甚至给办案附加很多人为不理性的要求，不给依法惩治腐败提供出路，那就是走向另一个极端了，这不是辩证唯物

主义，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实事求是。从这个角度讲，这也是敢不敢、善不善、会不会严格执法的问题。我多次讲过，立案只是侦查工作的起点，撤案是正常的，只要按照法定程序，查清问题，证明犯罪是成绩；证明不构成犯罪，使无罪的人不受追究，这也是成绩。要把侦查工作完全纳入法治轨道，就要切实改变标准“前移”、“不破不立”等做法，当立则立、该捕就捕。二是要善于使用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将其与侦查谋略有机结合起来，根据不同对象、不同阶段、不同目的、不同情况，依法、机动、灵活、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来侦破案件。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赋予了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权，各地要依法有效运用好技侦手段追逃、破案。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技侦手段是一把“双刃剑”，必须依法使用，严格审批，并由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执行，这是法律的明确规定，更是一条政治纪律。三是既要坚持慎用、少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又要提高风险决策能力，敢于依法使用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对于过失犯罪、轻微犯罪，犯罪嫌疑人能够配合侦查、不至于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案件，要采用相对轻缓的方式办案；但是对符合法定条件，需要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关键时刻也要果断拍板决策，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不能手软。侦查部门要严格执行审查逮捕上提一级的规定，不能采取“立案下沉”的方式规避这项制度；办理要案需要在立案的同时一并采取逮捕措施的，要完善相关程序，事先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侦监部门审查。侦监部门也要依法支持侦查部门，既要加强监督制约，又要相互协作配合，切实形成查办案件合力。

三、深化侦查体制改革，为侦查办案注入新的活力

司法实践证明，反贪侦查工作要全面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不仅要着力提升研究、适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而且还要注重采用改革的途径进一步转变侦查方式、增强侦查能力。

第一，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工作机制。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仅要求我们转变执法理念和办案方式，而且要配套健全完善侦查工作机制和制度。一方面，对

现有的符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要求的机制和制度，包括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侦查一体化机制、内部监督制约和配合协作机制、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等，要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目前制度执行不严格、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有的制度规定被束之高阁，或者有选择性地执行，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我们要以贯彻实施新法为契机，切实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加强督促检查，落实责任追究，保证各项机制和制度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对于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相适应的机制和制度，要抓紧清理、修改、完善，并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抓紧建立非法证据调查和排除、行政调查证据材料移送等新机制，保障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顺利实施。尤其是要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从侦查部门孤军作战向有效整合资源、加强内外部协作转变，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特别是侦查部门与侦查监督、公诉部门的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快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和证据转换机制；充分运用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平台，加强反腐败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有效地打击跨境腐败犯罪。

第二，加快推进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在办案方式上实现由传统人力型向手段现代化的转型。加强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是事关反贪侦查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是推动科技强侦战略、实现侦查方式转变、加强侦查能力建设的必由之路。更加开放透明的新刑事诉讼制度和信息化的社会情势，与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日益隐蔽化、智能化、复杂化的演变趋势，要求侦查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改变“审讯靠嘴、查证靠腿”的传统方式，大力推进“两化”建设。我们要把“两化”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检察院党组要高度重视，检察长要亲自抓，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推进“两化”建设进程。要树立“信息引导侦查”的理念，加强对犯罪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利用，拓宽侦查信息联网的覆盖范围，完善涉案信息快速查询机制，实现信息网上查询，提高信息收集的范围、

效率和保密性。要强化“两化”实战应用、以用促建，提高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尤其是要加强对调取电子数据、话单分析、数据恢复、心理测试等侦查技术的推广应用，为侦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这里需要明确一点：科技手段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与技侦手段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对于不属于技侦手段范畴的现代科技方法，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都可以积极探索、大胆使用。

第三，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监督制约，着力解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侦查权的行使作出了严格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客观审视侦查工作的现状，我们必须承认还存在不小差距，违法违规办案、侵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等问题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200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因违法违规办案受到党纪处分和刑事追究的干警有140余人，大部分发生在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过程中，代价和教训十分惨痛。这些违法违规办案问题的发生，直接危害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要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好当前办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刑讯逼供、违法取证的问题，违法限制涉案人员人身自由的问题，阻碍辩护律师依法行使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等诉讼权利问题，涉案人员死亡等办案安全事故问题，以及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款物问题，决不能任由这些问题长期存在。这些问题之所以三令五申、屡禁不止，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全面强化了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而要把这些监督首先落实到侦查工作之中，侦监、公诉、监所、控申、案件管理等部门必须按照“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的要求，像监督其他机关一样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监督，决不能两套标准、外严内松；侦查部门必须切实增强接受监督制约的意识，自觉接受内外部监督制约，在监督制约中增强自我约束，保证检察机关侦查权依法正确行使，提高执法的公信力。

第四，加强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能力和执法水平。开创反贪侦查工作新局面，人是第一要素。要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的新要求，必须大力开展专项培训、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着力提高发现案件线索的能力，获取、固定、鉴别使用证据的能力，科学使用侦查策略、强制措施、侦查手段的能力，侦查决策、指挥、协调的能力，分析掌握犯罪特点和规律的能力，准确应用法律和政策的能力，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能力，秉公执法与公正办案的能力。这其中，包含了信息化侦查能力、预警化研判能力、精细化初查能力、规范化讯问能力、组合化证明能力、扁平化指挥能力、一体化支撑能力和科技化应用能力等。要坚持人才强侦，健全完善侦查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使用和评价、管理机制，努力造就一支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能力水平经得起办案实践检验，人才数量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的侦查人才队伍，为侦查工作长远发展奠定人才保障，带动侦查队伍专业化整体水平的提高。

2013年1月8日

目 录

在新的起点上提升职务犯罪侦查能力（代序）	邱学强（1）
第一章 概述	（1）
一、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
二、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5）
三、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措施和途径	（11）
第二章 发现案件线索的能力	（16）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概述	（16）
二、案件线索的发现与发现案件线索的能力	（20）
三、发现案件线索能力建设的内容与途径	（25）
第三章 获取、固定、鉴别使用证据的能力	（35）
一、获取、固定、鉴别使用证据的基本范畴	（35）
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获取、固定	（40）
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鉴别使用	（63）
四、贪污贿赂犯罪证据的主要内容及证据体系	（71）
第四章 科学使用侦查策略、强制措施、侦查手段的能力 ..	（77）
一、科学使用侦查策略的能力	（77）
二、科学使用强制措施的能力	（92）
三、科学使用侦查手段的能力	（98）
第五章 侦查决策、指挥、协调的能力	（115）
一、侦查决策	（115）
二、侦查指挥	（123）

三、侦查协调	(134)
第六章 分析、掌握犯罪特点和规律的能力	(142)
一、分析、掌握犯罪特点和规律概述	(142)
二、分析、掌握犯罪特点和规律的基本要求	(145)
三、分析、掌握犯罪特点和规律的主要方法	(147)
四、分析、掌握犯罪特点和规律应处理好的关系	(158)
五、当前一些重点领域、环节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和规律 研究	(162)
第七章 准确应用法律和政策的能力	(168)
一、准确应用法律和政策能力的内涵	(168)
二、准确应用法律和政策能力建设意义	(170)
三、准确应用法律和政策能力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74)
四、提高准确应用法律和政策能力的措施	(176)
第八章 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能力	(189)
一、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概述	(189)
二、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基本原则	(195)
三、加强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能力建设	(200)
四、新时期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主要措施	(204)
第九章 秉公执法与公正办案的能力	(209)
一、秉公执法、公正办案的内涵	(209)
二、秉公执法、公正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15)
三、秉公执法、公正办案对反贪侦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221)
四、增强秉公执法、公正办案能力的措施和途径	(224)
后记	(231)

第一章 概 述

反贪侦查能力是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要求，也是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推动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工作健康深入、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对新时期的反腐败斗争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举措，明确了新要求。要全面适应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围绕加强和改进反贪侦查工作，加大能力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侦查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力推动反贪侦查工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应有的贡献。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需要深入研究和把握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意义、内容和措施等问题。

一、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反贪侦查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实战性极强的工作。要及时发现贪污贿赂犯罪，依法侦破、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没有过硬的侦查能力是难以实现的。实践表明，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是深入推进反贪侦查工作健康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反贪侦查队伍的必由之路。因此，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反贪侦查能力建设。

（一）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